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W&H Law Firm Ningbo Office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 1811 号金融硅谷 11 号楼 27 层

电话：0574-89216927 传真：0574-87066991

网址：<http://www.nbwqlaw.com>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出具《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新芝生物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请挂牌公司对业绩考核期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予以明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明确后的回购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新芝生物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相关条款的说明与承诺》对本次发行有关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期满股份回购事宜作了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2、关于业绩考核期满股份回购事宜

如果触发下述条款涉及的回购条件，新芝生物及《新芝生物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同意：1、回购价格均按照《新芝生物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规定确定，即在本次授予价格 2 元/股基础上根据授予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进行调整；2、若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公司在考核期结束后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回购数量及回购对象根据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涉及的回购条件如下：

1) 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限制性股份锁定期，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激励对象需持续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工作五年，激励对象应按新芝生物指定岗位的要求尽心尽力履行职责，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新芝生物有权调整工作岗位或解聘激励对象职务。若激励对象不在新芝生物（包括新芝生物下属企业）任职，或因岗位调整不再具备被激励条件的，新芝生物有权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2) 2018-2020 年为考核期，业绩指标考核标准为：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6 亿元。若新芝生物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新芝生物有权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具体回购方案由新芝生物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如因行业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原因导致需对财务业绩指标考核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需经新芝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3) 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持有授予限制性股份期间，如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新芝生物机密、失职、渎职、违反新芝生物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违反与新芝生物签订的保密/竞业协议、为新芝生物采购物品/确定外协合作方时受贿、贪污新芝生物公款、侵占新芝生物资金/资产等行为，严

重损害新芝生物利益或声誉，新芝生物有权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就新芝生物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新芝生物有权按本次授予价格全部回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

4) 2018-2022 年期间，如激励对象因公或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或者非因公死亡、因退休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由激励对象或家属选择申请让新芝生物回购或继续持有。

5)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离职：

①未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离职，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新芝生物强制回购，回购价格为原股份授予价格。

②已满 2018-2020 年考核期，未满 2018-2022 年股份锁定期，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新芝生物强制回购，回购价格为原股份授予价格。

③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满锁定期，由激励对象选择继续持有或者出售。

6)、如果限制期内出现激励对象离婚情况的，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一旦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新芝生物有权选择按授予价格回购强制转让股份。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 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

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关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期满股份回购事宜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股东利益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并且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二、反馈问题 4：提醒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关注发行新规出台后对发行规则引用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及新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不存在引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问题的情形，亦不存在引用的关于募资资金管理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与新规定不一致的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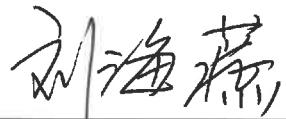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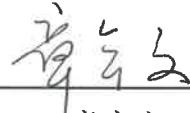
刘海燕

经办律师:



薛海静

经办律师:



章宇文

2019 年 1 月 14 日

